

关于“由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”工作移交给  
广州市外经贸局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省政府令第 169 号）要求，原由我厅负责的“由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”工作移交给广州市政府。根据职能，此项工作移交给广州市外经贸局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8 月 20 日开始，我厅停止办理由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（含变更、注销）业务，转由广州市外经贸局负责办理。

二、广州市外经贸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（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）4 楼 418 窗口。电话：38920414（窗口），88902255（对外贸易管理处）。

省外经贸厅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網站

<http://www.gddoftec.gov.cn/detail.asp?channalid=1204&contentid=14309>